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非银行支付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重大事项报告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非银行支付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非银行支付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2021年7月20日

附件

非银行支付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重大事项报告行为，提高支付市场风险甄别、防范和化解能力，维护支付市场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支付机构报告重大事项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应当事前报告的重大经营事项，以及可能对支付机构（含分公司）自身经营状况、金融消费者权益、金融和社会稳定造成重大影响应当事后报告的事项。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不包含行政许可事项和依据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定期或者不定期报送的报告和报表等常规信息。

第三条 支付机构报告重大事项应当一事一报，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错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支付机构应当与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保持沟通，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做好风险监测、防范和化解。

第四条 支付机构法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为支付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的主要监管责任人。

支付机构分公司发生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支付机构分公司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按照属地原则承担监督管理职

责，并与支付机构法人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实现信息共享。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与辖区内支付机构（含分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工作机制，明确报告渠道和联系方式，督促支付机构落实重大事项报告要求。

## 第二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五条 支付机构的下列事项，应当事前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

（一）支付机构拟首次公开发行或者增发股票的。

（二）支付机构的主要出资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或者通过协议控制架构等方式赴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

（三）提供支付创新产品或者服务、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展跨境支付业务、与其他机构开展重大业务合作的。

（四）支付机构拟在境外投资设立分支机构、控股附属机构或者通过协议等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关联机构开展支付业务的。

(五) 支付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拟抵押、质押、托管或者变相抵押、质押支付机构股权或者超过净资产 10%的重要资产的。

(六) 累计对外提供的有效担保超过净资产 30%的。

(七) 对外投资超过净资产 5%的。

(八) 支付业务设施发生重大调整，可能对支付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系统应用架构或者重要版本、迁移生产中心机房或者灾备机房等。

(九)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重点合作机构，可能影响支付机构商誉或者外部审计、检测质量的。

(十)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应当事前报告的事项。

第六条 支付机构发生风险事件或者突发情况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和本办法的要求及时报告。事后报告事项分为一类事项和二类事项。

第七条 一类事项包括下列情形：

(一) 涉及影响社会公共秩序的群体性事件或者重大负面舆情的。

(二) 支付机构受益所有人发生非正常死亡、失联等异常变故，未履行审批程序而发生变更的。

(三) 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等信息安全事件一次性涉及客户信息数据超过 5000 条或者客户数量超过 500 户的。

(四) 因突发情况导致支付业务中断或者功能故障，超过 2 小时或者影响支付业务笔数超过 10 万笔，或者可能造成重大负面舆情的。

(五) 客户、特约商户或者外包服务机构涉嫌利用本机构渠道从事欺诈、洗钱、非法集资、网络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

(六) 发生客户备付金被挪用或者重复结算等风险事件，可能影响正常资金结算或者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

(七) 其他可能对支付机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损害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2](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2)

